

佛山市环市外经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604破29号

(2020)外经破管字第4-1-1号

佛山市环市外经实业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环市外经实业总公司(下称外经公司)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4破29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，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2月1日，本案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本案唯一债权人广东辅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辅良公司)参加会议，管理人依法作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工作报告》。针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16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事项如下：

1.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；
2. 是否同意放弃以诉讼方式要求邓武卫、环市经贸公司对未受偿4,264,711.46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以诉讼方式要求邓武卫、佛山市环市经贸实业(集团)公司(下称环市经贸公司)对未受偿4,264,711.46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，须于2020年12月16日17:30前将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45,917.69元支付至管理人专户；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但逾期垫付或不垫付该费用，视为放弃以诉讼方式要求邓武卫、环市经贸公司对未受偿4,264,711.46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管理人将不再进行起诉追收。但债权人可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该诉讼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2020年12月3日，管理人收到本案唯一债权人辅良公司提交的表决票：

1.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；
2. 不同意放弃以诉讼方式要求邓武卫、环市经贸公司对未受偿

4,264,711.46 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后，管理人及时与辅良公司沟通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等事宜，但截止表决期满，管理人未收到任何垫付费。应当视为辅良公司同意放弃“以诉讼方式要求邓武卫、环市经贸公司对未受偿 4,264,711.46 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”。

三、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；
2. 同意放弃以诉讼方式要求邓武卫、环市经贸公司对未受偿 4,264,711.46 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为依法推进外经公司破产进程，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管理人将依法执行上述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环市外经实业总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1. 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层
2.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陈怡敏律师 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